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2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六批（昆环督转〔2018〕113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200015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5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0批18件（来电15件，来信3件），已办结14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5日应办结第十六批（昆环督转〔2018〕113号）3件，现已办结3件（部分属实2件，基本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

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200015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月家居委会的第十村民小组，昆明市统一生物有限公司有 3、4 台燃煤锅炉，用原煤作燃料，每年烧上千吨煤，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投诉所指的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月家村委会大城村，其兰花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温室大棚 42040 平方米，现代化组培室 1 间 1440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6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80 万元。标准温室大棚分 A、C、F 三个区，每一区均配燃煤锅炉，共有 6 台锅炉（锅炉配套建设有水膜除尘设施）。项目年产蝴蝶兰 45 万株、大花蕙兰 25 万株、草花幼苗 20 万株。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编制了《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以嵩环复〔2013〕72 号批复同意建设。

（2）现场检查时，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项目已建成并生产使用，标准温室大棚配套的 6 台锅炉区未运行。据公司现场负责人赵春玉介绍，根据兰花种植的特点，种植区锅炉用于兰花种植大棚加温使用，通常在冬季气温比较低时作保温使用，夏秋两季气温较高时锅炉停止使用。现在气温较高，已满足兰花种植对温度的要求，6 台锅炉于今年 4 月份起停止使用。

2.检查发现的问题

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未完成项目自行验收及备案，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嵩明县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9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使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第一款第一项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于2018年6月22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号〔2018〕19号，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针对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待冬季燃煤锅炉开机使用后将对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4.现场复查情况

无。

5.整改结果

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中共嵩明纪委对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副局长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做出检查。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项目自行验收及备案工作，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完成项目自行验收及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附件：

- 1.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登记表
- 2.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的调查询问笔录
- 3.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的环境违法行为约谈书
- 4.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9号）
- 5.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时记录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6.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
- 7.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拍摄的照
8. 责任追究情况



